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1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兑现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熊维明先生、魏益先生、张强先生在表决时予以回避，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均表示同意。

本议案的独董意见：

公司薪酬考核小组按照《2011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办法》对公司高管人员2011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认真的考核和评价，考核结果公平合理。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同意公司高管人员2011年度薪酬按《2011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兑现方案》执行。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与举报制度〉的议案》。《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与举报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营运资金的周转，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规模不超过 6.8 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分期发行；

2、发行期限：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期限为 3 年；

3、发行面值：本次中期票据的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发行利率：本次中期票据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5、承销机构及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并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6、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今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临 2012-020 号公告。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六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